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選本公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在細則第2條「本細則」或「本文件」之定義後隨即加入以下新定義：

「年報」 指包括根據細則第158條編製之期間綜合損益表(就首份賬目而言，期間是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而在任何其他情況，期間是指由上一份賬目起計之期間)與截至綜合損益表編製日期當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內容有關綜合損益賬所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綜合溢利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之事務)，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書；

- (B) 在細則第2條「公司條例」或「該條例」之定義後隨即加入以下新定義：

「公司通訊」 指本公司刊發或將刊發之任何資料，以讓成員得知有關情況或動向，定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年報；
- (2) 中期報告；

- (3) 財務摘要報告；
- (4) 大會通告；
- (5) 上市文件；及
- (6) 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本公司成員之任何通函或其他文件。

(C) 在細則第2條「元」之定義後隨即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通訊」 指以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

「電子方式」 指本公司以任何方式透過電子媒介（包括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傳送之任何公司通訊；

「電子簽署」 指隨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電子通訊有聯繫之任何電子符號或程序，由任何人士簽立或採納以簽署電子通訊；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D) 在細則第2條「股東」之定義後隨即加入以下新定義：

「財務摘要報告」 具公司條例第2(1)條所載定義；

(E) 在細則第2條「書面」或「印刷」定義後加入以下字句：

及，僅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將通告送予成員或其他有權收取本文所指通告之人士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閱用途；

(F) 在細則第28條「及就香港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刊登在香港政府憲報」等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及/或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以本文規定之方式送達本公司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在細則第75條刪去「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和核數師報告書及須夾附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並在細則第75條加入「採納年報及須夾附在年報之其他文件」之字句作替。

(H) 將現有細則第124條整條刪去並加以下列新細則第124條作替：

董事可以及(在董事要求之情況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或經電話或傳真(以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傳真號碼)或專線電報或電報(以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以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郵件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送予每位董事。惟有關通知毋須發送予其時身在香港以外之任何董事。董事可豁免收任何會議之通告，有關豁免可具前瞻效力或具追溯力。

(I) 將現有細則第161(A)條及第161(B)條整條刪去並加以下列新細則第161(A)條及第161(B)條作替：

161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規定編製並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符合公司條例第141CF(I)條規定之年報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以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報告及賬目。

(b) 每份年報須按該條例之規定簽署，有關文件之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及/或財務摘要報告)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之成員。年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以印刷本方式及/或使用電子方式僅提供英文本或僅提供中文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年報，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發送予本公司每位成員、本公司每位債券持有人、按細則第45條登記之每位人士及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毋須向地址不詳之人士或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任何股份或債券人士發出上述文件之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發送。就以印刷本方式提供之該等文件而言，有關文件須郵寄至上列有權收取該等文件之人士之登記地址。

- (J) 在新細則第161(B)條後加以下列新細則第161(C)條：

倘成員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將以電子方式把細則第161(A)條所載之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之登載，或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代替年報，均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其於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中須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副本之責任，則就各有關成員而言，本公司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按照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使用電子方式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有關成員於上述期限收到財務摘要文件，將視作本公司經已履行其在細則第161(A)條之責任，惟有關收取該等財務文件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向其發出其先前並無索取之整份年報或財務摘要報告印刷本。

- (K) 將現有細則第165條整條刪去，並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5條作替：

根據本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並在符合本細則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由本公司及/或董事以專人送交成員，或以郵遞方式(將有關文件放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包裝物而封面須註明成員名稱)郵寄至該成員於名冊內之登記地址，又或(如屬於通告)藉著在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中文報章以中文或以電子方式刊登公告之方式送達，惟本公司須已取得成員事先書面同意以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告及文件。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將送交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告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L) 刪去細則第166條第一及第二句子並以下列字句作替：

成員有權要求在符合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將通告送達至任何香港地址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有關通知。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成員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地址作為送達通告所用地址作為有關成員之登記地址。

- (M) 在細則第167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任何以電子郵件發出之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將於有關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傳送時視作經已送達，惟須以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文件並無送交有關收件人之通知為準。任何本公司藉著在本身之網站或電腦網絡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登載之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將於作出有關登載當日視作經已送達。

- (N) 將現有細則第168條整條刪去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8條作替：

本公司向因股東去世、精神失常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可根據細則第165條就原有股東所規定之同一方式發送。

- (O) 於細則第170條開首處刪去「在履行本文件時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或送呈任何成員留存在成員之登記地址」並以下列字句作替：

在符合本細則、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情況下，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公司通訊須以郵遞方式送交或送呈任何成員或留存在成員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提供。

- (P) 將現有細則第171條整條刪去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1條作替：

- 171 (a)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在任何通告上簽署。
- (b)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1條所示之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可僅提供英文本或僅提供中文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惟本公司須已取得有關成員事先以書面方式表明同意僅收取該等通告或文件之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本，而有關成員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任何時間要求向其送交或提供其先前未獲提供之任何語言版本之通知或文件或公司通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除根據供股事宜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事宜」乃指根據向本公司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按照任何股東身居地區之法例，下列建議不獲批准或乃屬不可行者，則此等股東除外）及（在適用之情況下）持有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本證券（如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作出之建議，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i)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認股權證不得超過當日未行使總認購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b)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7. 「動議：

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欣欣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8樓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派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派代表書須予以蓋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